

**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市中区白马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**  
**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**

白马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白马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白府〔2023〕18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磨池河村3组，开化村3、6、7、11组，精华村3、7组，朝阳村3组，万井村4组，白鹤村10组，流村村2组，凤凰村4组，共计0.153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554公顷，园地0.0399公顷，林地0.05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67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白马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白马镇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 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8 日

附件

市中区白马镇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（社）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1	磨池河村	3 组	0.024	0.024	0.015	0.0023			0.0067	
2	开化村	3 组	0.009	0.009			0.009			
3	开化村	6 组	0.012	0.012	0.012					
4	开化村	7 组	0.012	0.012			0.012			
5	开化村	11 组	0.012	0.012		0.012				
6	精华村	3 组	0.009	0.009	0.0053	0.0037				
7	精华村	7 组	0.009	0.009			0.009			
8	朝阳村	3 组	0.018	0.018	0.018					
9	万井村	4 组	0.012	0.012			0.012			
10	白鹤村	10 组	0.009	0.009		0.009				
11	流村村	2 组	0.009	0.009			0.009			
12	凤凰村	4 组	0.018	0.018	0.0051	0.0129				
合计			0.153	0.153	0.0554	0.0399	0.051		0.0067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